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

113.04.25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:依據「輔仁大學學生選課辦法」第十八條規定,訂立「輔仁大學人文 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輔導辦法」。
- 第二條:本學程以協助學生「自主學習」為課程結構規劃與選課輔導之核心理 念。學生為學習主體,透過老師的協助選課,並學習對自己的選擇負 責。
- 第三條:本學程學生於「大學入門」或「導師時間」了解本校、學程與相關科 系之課程理念、架構與特色。並邀請學程專任老師及秘書參與選課輔 導,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規劃完成「選課計畫書」,作為日後學生 選課之依據,並透過「導師時間」,提供學生學習輔導及生涯輔導。
- 第四條:導師或學程辦公室負責學生選課輔導,內容包括:
 - 1. 課程與興趣、志向等生涯規劃之配合。
 - 2. 本學程選修、重補修課程;以及輔系、雙主修課程之安排與規劃。
 - 提醒學生注意畢業條件,並協助學生解決其它選課相關之問題。
- 第五條:每學期選課作業開始時,由學程辦公室在網路選課系統開放前直接代 入本學程所開設之必修課程,學生應於系統開放後,先行確認代入資 料是否正確。
- 第六條:若有選課人數不足或其他影響開課及排課之因素時,學程辦公室可協 調個別學生修正其選課。
- 第七條:學生於就學期間可依個人興趣志向之改變修改「選課計畫書」,導師可 於必要時輔導且確認學生之修正,協助學生填寫「選課計畫修改申請 書」。
- 第八條:本辦法經層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,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 時亦同。

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計畫書

學號						入學日期		年 月			
姓名		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	日		
手機						聯絡電話					
E-mail					1		•				
學習目標		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定必修 學程必修必選修				學程內選付	其他選修			當期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	呈名稱 開課系級)	學分數	學分總計
	上										
-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 	
11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Ш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四	上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
總學	L ^退 分		<u> </u>							1	
				举 4一 85 40		285	1 (1)	一族立			
填表人簽名		2		導師簽名		学	注程主/	任簽章			

備註: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

輔仁大學人文與社區創新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選課計畫修改申請書

學號						入學日期		年 月					
姓名						填表日期		年 月	日				
手機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		
申請修改原因			學	學習目標									
課程選修計畫													
年級	學期	校定必修	學程必修必選修 學程內選修				選修 學		其他選修	国			
		課程名稱	子分數	課程名稱	分數	課程名稱			呈名稱 開課系級)	子分數	學分 總計		
1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11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lu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凹	上												
	下												
總學分							•						
填表人簽名				導師簽名			學程主	任簽章					

備註:欄位可依需要自行調整。